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22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警示函及《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股票代码：000070.SZ）于2021年3月发行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特信01”）、于2021年10月发行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1特信02”、“21特信03”）。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及“21特信01”、“21特信02”、“21特信03”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特信01”信用等级为AA，“21特信02”、“21特信03”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发布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

告》，追溯调整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更正事项反映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股东陈传荣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公安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以上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 特信 01”、“21 特信 02”和“21 特信 03”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